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閻以輝

邱渝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賢

被告 臺北市正義新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玉花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昇峰律師

被告 禹大制作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佑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

被告 許嘉豪

陳沛淙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中關於「原告邱渝棋、原告閻以輝各負擔10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邱渝棋、原告閻以輝各負擔5%」。

理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5 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8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廖昱侖